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31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合併損益表	9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摘要	219
定義及詞彙	2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

非執行董事

胡婧
李建存
謝潔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
陳澤桐博士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劉靜瑜*(主席)*
肖文博士
戴穎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博士*(主席)*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陳澤桐博士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澤桐博士*(主席)*
吳光權*(主席)(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劉靜瑜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靜瑜*(主席)*
王蘇生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陳澤桐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
温詠宜*(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張啟昌*(FCCA，CPA)(於2025年11月12日辭任)*

授權代表

戴穎
温詠宜*(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張啟昌*(FCCA，CPA)(於2025年11月12日辭任)*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5年，得益於前瞻的戰略布局、領先的技術、安全可靠的產品和綠色可持續的理念，本集團各業務保持持續增長，穩步邁入了多元場景、多元市場與多元技術共同驅動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堅持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業務高質量發展，堅持把客戶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為追求，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2025年本集團陸續推出「頂流超充」5C/10C超充電池、「頂流高功率」20C/25C高功率電池；針對中高端車市場，提前布局推出「頂流高能」電池；「無界」固態電池領域實現新突破，成功開發450Wh/kg全固態電池原創體系，完成行業首批產品試制驗證。2025年公司榮獲江蘇省省長質量獎，並獲批卓越級智能工廠、5G工廠。同時，本集團有序推進全球化布局，目前已形成覆蓋國內華東、華南、華西、華北和華中及歐洲、東盟的全球產業集群，為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作為能源價值的創造者，也是AI技術的創新者與實踐者，本集團深刻洞察能源產業格局的發展趨勢和人類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訴求，提出「AI+能源」戰略，聚焦零碳化、數智化的全場景產業生態，充分發揮技術驅動與能源運營的綜合優勢，積極構建共創共贏的能源生態。本集團以創新驅動降碳增效，以責任治理築牢合規底線，以開放協同共建綠色生態，持續為全球能源新格局提供安全、高效、可循環的解決方案，帶動價值鏈和生態圈的良性發展，與全球夥伴攜手共赴綠色可持續的未來。

作為新能源行業的貢獻者，2026年，本集團將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AI+能源」戰略為指引，堅持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面向未來進行研發布局，秉持「市場同源、技術同源、資源同源」的理念，不斷定義和迭代產品與服務，同時將AI賦能研發、製造與平台服務全價值鏈，用安全高效的能源、綠色低碳的技術，為低空經濟、人形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場景注入強勁動能，為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貢獻「綠色力量」！

致謝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對中創新航的信任、幫助、支持與陪伴，讓我們有信心、有勇氣，也有責任走得更快、更穩、更遠！我對中創新航的未來充滿期待、滿懷信心！

董事長

劉靜瑜

中國常州，2026年4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2025年，全球能源低碳轉型進程全面提速，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張。動力電池與儲能行業同步快速成長，多元技術路線並行演進、協同發力，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及能源轉型提供堅實支撐。同時，船舶、低空、機器人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

1、 動力電池行業

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成為推動動力電池行業增長的核心引擎。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2,147萬輛，同比增長21.5%；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裝車量1,187GWh，同比增長31.7%。

中國作為全球規模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產業規模不斷擴大，有力推動動力電池行業快速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649萬輛，同比增長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7.9%，其中新能源商用車銷量達95.4萬輛，同比增長65.5%。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顯示，2025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769.7GWh，同比增長40.4%。根據SNE Research數據，歐洲的電動汽車銷量達到425.7萬輛，同比增長34.9%，佔全球市場19.8%。

2、 儲能行業

在全球能源低碳轉型及AI、數據中心等高耗能產業電力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實現快速增長。根據InfoLink數據，2025年全球儲能市場電芯累計出貨612.39GWh，同比增長94.59%，其中海外市場電芯出貨299.79GWh，佔全市場的比重約49.0%。

中國市場方面，儲能從政策驅動轉向價值驅動，應用場景拓展。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統計，截至2025年底，中國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144.7GW，同比增長85%，首次突破100GW，2025年新增投運新型儲能項目裝機規模66.43GW/189.48GWh，功率規模和能量規模同比增長52%和73%。2025年海外儲能市場整體高速增長。美國依托政策持續拉動，大型儲能項目密集落地；歐洲戶儲與電網儲能同步擴張，長時儲能佔比提升；中東、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快速起量，成為新增量核心。

3、 新興市場

在全球航運業減排與中國「雙碳」目標雙重驅動下，船舶電動化正迎來高速發展的戰略窗口期，被行業視為動力電池的「第三增長極」。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及地方層面密集出台政策，從技術規範、政策支持到運營優惠全方位支持電動船舶發展。國際市場方面，歐盟EU FuelMaritime強制令和ES-TRIN針對電動船舶的技術標準在2026年正式生效，為歐洲電動船舶市場打開規模化應用空間，北美港口裝備與亞洲近海航運需求激增，全球運營電動船舶數量持續攀升。

2025年，我國低空產業發展取得積極成效，技術裝備加快突破，場景應用多元拓展，低空經濟正式邁入萬億級規模化元年。動力電池作為低空產業的核心部件，解決了低空飛行載重、續航和安全的技術痛點。電池企業與主機廠共同推動航空級標準落地，多技術協同推進，推動低空產業快速發展。此外，機器人產業處於從「技術驗證」邁向「規模化量產」的關鍵轉折點，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趨勢。

二、 業務回顧

作為全球頭部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1、 主要業務及其應用

本集團是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2、 主要產品



乘用車市場：圍繞用戶全場景使用需求，匹配超高能量化學體系、超高安全電解質、極簡頂流結構、高可靠TPP3.0熱安全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打造「頂流」電池，在安全性能、續航里程、補能效率、加速性能及循環壽命等維度實現全面領先，深度覆蓋乘用車全場景應用，產品競爭力行業領先。

商用車市場：構建全場景、全覆蓋、全賦能的產品矩陣架構，以超高安全、超充長壽命、寬溫域為核心產品競爭力，通過模塊化、平台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面系、微小卡、輕卡、客車、重卡及工程機械等30度電到900度電全場景覆蓋，針對性解決客戶核心需求，構建硬核產品力。

儲能市場：針對電力、工商業、戶用等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產品具有高安全、超長壽命、超高能效、高可靠四大優勢；其中「至久」588Ah/684Ah電芯，採用熱電分離、雙絕緣技術保障安全，全生命週期補鋰實現3年零衰減、15,000+次循環，能量密度達450Wh/L。

船舶市場：持續深耕船舶電動化應用場景，採用樂高型設計理念，實現對純電、混合動力、儲能及備用電源等全場景產品類型覆蓋，適配各種船型結構需求。產品已獲得DNV、CCS、ABS、RINA等國際權威認證。

低空市場：採用高性能「高能圓柱電芯」，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性能、高放電能力、高安全設計、低發熱特性等優勢，電芯能量密度可達310Wh/kg，有效提升飛行器續航能力，可匹配行業內多種機型，覆蓋從雙人座小型飛行器至5-6人座中大型多機種eVTOL。

機器人市場：採用高性能固態電池技術，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穩定功率輸出、卓越安全性能、靈活適配能力、生產兼容性等優勢，有效滿足機器人的高能耗需求，同時滿足人形機器人胸腔及背包等狹小空間內的高能量需求。

3、 業績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44.0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0.0%，實現期內利潤人民幣20.9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8.4%。

(1) 產品和技術持續創新

本集團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新能源業務發展，堅持把終端用戶與客戶的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技術發展的追求，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頂流超充」5C/10C超充電池：適用於純電和混動領域。5C產品獨家配套小鵬新P7超長續航等爆款車型，助力小鵬新P7創造了24小時行駛3,961km的新記錄；配套小鵬X9量產的增程電池，是首個5C的磷酸鐵鋰超充增程電池。10C超充電池於2025年完成了電池的設計開發，正在配合OEM進行整車層級的開發。

「頂流高功率」：針對超跑／賽車豪華細分市場開發的25C高功率電池，電池持續放電功率高達兆瓦級別，完成了電池樣件的測試開發。針對HEV/PHEV開發的20C高功率電池，已配套吉利、東風等車企實現了大規模交付。

「頂流高能」：針對中高端車市場，本集團提前佈局，完成220Wh/kg電池包技術開發，實現電池系統電量120kWh以上；開發的固液混合技術，電池包能量密度可達280Wh/kg，實現電池系統電量150kWh，引領產品創新升級；成功推出「頂流高能」310Wh/kg的R46圓柱電芯，並已量產配套行業頭部eVTOL客戶，行業市佔率第一。

「無界」：固態電池領域實現新突破，成功開發450Wh/kg全固態電池原創體系，完成行業首批產品試制驗證。

「至遠」：推出商用系列解決方案，全面賦能商業應用的效率革新與可持續未來。支持重卡實現2C超快充電，10年200萬公里超長壽命；為輕商市場提供能量密度達160Wh/kg、續航突破350公里的頂尖產品；率先實現400Wh/kg固液混合電池新能源商用車裝機，實現高能量與高安全的極致平衡；推出適配混合動力、應急儲能及備用電源的全場景產品矩陣，全面覆蓋不同航線與工況下船舶的多元化動力需求。

「至久」：繼率先定義和量產314A和314B電芯後，成功推出新一代標桿產品——「至久」588Ah和684Ah大電芯，再次定義行業標準，更好服務應用場景。

本集團遵循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並與「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深度融合，以高質量專利佈局為核心，打造持續創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循環再生等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球專利申請總量6,138項。2025年，本集團通過ISO 56005《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評價，在創新管理體系與知識產權戰略融合方面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本集團專利密集型產品培育案例成功入選全國二十個「百鏈千企」專利產業化推進工程典型案例。此外，2025年，本集團榮獲江蘇省省長質量獎，並獲批卓越級智能工廠、5G工廠。

本集團以持續領先的技術與產品，重構產業生態，共建零碳未來，穩步邁入多元場景、多元市場和多元技術共同驅動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為全球綠色轉型注入強勁動力。

（2） 全場景業務佈局加速落地

2025年，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持續高增長，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全球第四、國內第三；儲能電芯出貨量亦實現大幅增長，排名全球第四。同時，本集團有序推進全球化佈局，持續開發卓越的綠色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構建高效運營完善的碳管理體系。

乘用車市場：市佔率創新高，全球業務拓展進入新階段；客戶開發方面，進入豐田、大眾、現代車企集團，多個國際OEM下一代平台項目定點，加速全球化市場佈局。

- 純電領域：在中高端市場方面，800V高壓平台5C超充電池月銷超2萬台套；小鵬MONA，智界／尚界，零跑以及其他客戶新平台開發進展順利，2026年開始批量交付；
- 混動領域：裝機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推進小米、小鵬、零跑等大電量增程平台開發，2026年開始批量交付；及
- 國際市場：進入豐田、大眾、現代車企集團，交付數量穩步攀升，交付產品類型日益豐富。

商用車市場：2025年出貨量實現倍數級增長，全年快速佈局新車型，實現新公告468款以上，同比增長96%，各領域車型全面覆蓋。

- 輕商領域：已與奇瑞、吉利、東風、金龍等客戶深度合作，持續提升客戶端的滲透率；
- 重商領域：已與重汽、徐工、三一、陝汽、廣汽、臨工等客戶在重卡、工程機械等多品系車型進行全方位的合作，以封閉、幹線等運營場景痛點需求為導向打造HL、GL系列標桿產品，贏得市場及客戶高度認可，大幅提升品牌力；及

- 國際市場：憑藉卓越產品性能與全週期服務保障，量產交付歐洲軌道交通項目，歐洲大巴裝機量穩步增長，同時成功深耕歐洲高端商用車市場，實現多個項目定點，連續斬獲海外客戶「最佳表現獎」。

儲能市場：全年出貨量實現大幅增長；海外裝機量進一步提升，進入多家頭部開發商和電網公司的供應商名錄，海外電站業務佈局新突破。

- 與國家電投、中核匯能、三峽新能源、中節能、國家能源集團、華潤集團、中國能建等深化合作，參與多個儲能電站項目並實現投運並網；與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領域頭部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進一步提升；探索多種合作開發模式，助力公司電站業務發展；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領域，通過全場景的標準化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完成市場佈局，為下一步市場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

- 國際儲能市場實現重大突破，成功進入南非、拉美、美國、以色列等區域頭部儲能開發商及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獨立發電商）的供應商白名單；作為第二代長循環儲能電芯供應商，成功鎖定海外客戶長循環電芯儲能訂單；新一代「至久」600Ah+儲能大電芯完成規模化定點；戶儲及工商儲產品矩陣成功打入海外多國市場；憑藉高能效及安全性能優勢，公司已與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建立合作。

與此同時，船舶市場重點聚焦零碳港口業務，並在「電化長江」、近海萬噸散貨船電動化、灘江游船電動化、西湖電動游船等多個「國內最大」、「全球首艘」船舶項目上實現成功交付和規模化應用；同時，大力拓展海外市場，打造國際品牌影響力，先後成功交付多個細分船型的熱點項目，「零碳航運」產品解決方案收穫國際船舶市場廣泛關注和認可。**低空市場**，持續深化與小鵬匯天、廣汽高域、沃蘭特、覽翌航空等國內主流eVTOL企業的戰略合作，獲得客戶主力機型動力電池產品的獨家定點資格，並通過多種開發模式與商業模式創新，有力推動低空業務持續拓展。**機器人市場**產品也將開啟批量交付。

（3） 深化產業佈局

基於新能源產業的廣闊市場前景及本集團各領域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踏准市場節奏，持續推進全球化產能布局，打造擁有規模化智能製造實力的全球化領先企業。目前本集團已形成覆蓋國內華東、華南、華西、華北和華中及歐洲、東盟的全球產業集群，為本集團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4） 碳管理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圍繞「2030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戰略目標，在低碳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管理、能效提升、清潔能源消費、低碳物流、循環回收及供應鏈協同脱碳等七大核心方向全面發力，構建高效運營完善的碳管理體系。

2025年本集團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承諾將可持續發展的十項基本原則貫徹至企業運營與業務發展的各環節；在綠色製造端，通過大面積部署光伏與工業儲能系統，規模化應用生物質能源，以及導入製程端的節能技改項目，實現了單位產品碳排放的顯著降低；在綠色產品端，秉持能量與資源極致平衡的設計理念，將低碳標準前置並貫穿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設計與研發中，動力電芯產品成功獲頒江蘇省首批產品碳足跡標識認證證書。

三、 未來展望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AI+能源」戰略為指引，堅持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建立「新技術與產品開發 — 多市場應用 — 規模化交付 — 精細化運營 — 技術迭代升級」的正向循環機制，聚焦平台化產品，構建跨領域、跨場景的動儲產品矩陣，實現動儲業務深度協同，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同時，持續開拓船舶、低空、機器人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用安全高效的電池、綠色低碳的技術，為低空、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場景注入強勁動能。

技術與產品持續創新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以先進技術持續引領產業發展。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圍繞高安全、高比能、超快充、長質保、寬溫域、超長壽命等電池技術領域持續攻關，提升全面領先優勢，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的產品。持續突破儲能電芯高效率及長壽命關鍵技術，超大容量電芯升級迭代，推動儲能電芯光儲同壽實現，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競爭力；實現高比能360Wh/kg高鎳中硅圓柱電池產業化；實現200Wh/kg+磷酸鹽系產品產業化，加快高錳鐵鋰應用推廣；持續推進高性能全固態電池關鍵技術攻關和產業化應用，實現10Ah級別全固態電池在機器人領域應用推廣，以及大容量400Wh/kg車用全固態產品的批量驗證。

先進製造方面，聚焦極簡、極限、智能三大先進製造方向：打造高柔性標準化產線，創新CTB極簡工藝；突破超寬幅高速塗布、干法電極等核心技術，夯實全固態電池工藝方案。

同時，持續推進AI智能化，在研發端利用AI大模型加速新材料探索與仿真；在製造端，實現智能質檢、預測性維護和工藝優化，推動AI容量預測與製造大數據平台融合，開發AI+視覺缺陷檢測技術，全面樹立智能製造新標桿。

市場與客戶

乘用車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迭代升級，優化資源投入，持續深化基於客戶體驗的領先技術全球化佈局。已完成在經濟型、中高端、豪華型的純電和混動全品類市場產品佈局和車型配套，小米、小鵬、智界、尚界、蔚來、零跑、吉利、長安、東風、北汽、上汽、廣汽、豐田、大眾、現代等國內外新平台項目開發高效開展。

商用車市場方面，本集團將通過一站式電動化解決方案，推進全場景生態落地。(1)輕商板塊：本集團已構建穩固的規模化交付能力，未來將通過平台化深度降本，實現從「規模擴張」到「單位利潤提升」的質變，釋放強大的經營性現金流。(2)重商板塊：通過賦能物流企業降低TCO（總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將一次性交易轉化為貫穿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持續價值服務。開拓重卡換電、電池租賃等商業模式，為行業提供一站式的全場景生態解決方案。工程機械領域，在裝載機等特定場景，本集團已佔據先發優勢，未來將依托技術與產品力，持續提升細分市場的電動化滲透率。(3)國際市場：緊抓新能源商用車增長機遇，通過終端與區域策略的全面落地，從「產品出海」向「品牌出海」跨越。

儲能市場方面，本集團將從裝備供應商升級為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構建全鏈路數據感知與接入、能碳監測與可視化、AI預測及優化調度、碳資產管理等關鍵軟件及技術底座，構建零碳城市、零碳園區、零碳工廠、虛擬電廠、零碳港口等場景解決方案能力。國內業務將繼續與電力集團、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深化戰略合作，穩步提升新能源電站業務增量，並探索工商儲能的多樣化商業模式，推進出貨量持續增長。國際市場方面，依托已建立的海外渠道基礎，與國際頭部集成廠、開發商及業主方實現全面對接和多維度合作，完成新一代「至久」600Ah+儲能大電芯海外項目配套，全面實現液冷集裝箱系統在歐洲、日本、美國等高價值市場的落地交付；同時加速戶儲及工商儲產品的市場滲透，推動儲能業務實現「規模放量」，實現儲能板塊跨越式增長。

船舶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和全場景佈局，深耕海內外市場，深化國內「電化長江」、「零碳港口」及近海航運的規模化效應，同時加速海外運營，與全球頭部客戶及產業鏈夥伴的戰略協同。同時，將繼續引領大容量、大倍率電芯、船用電池安全防護及智能管理系統等核心技術迭代，生態上從單一產品供應向「電池系統+充換電網絡+運營服務」全棧式方案升級；通過構建覆蓋內河、近海到遠洋的零碳動力生態，成為全球航運脫碳進程的創新驅動者。

在低空、機器人等新興市場，本集團的固態、固液混合等產品也將開啟批量交付。**低空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聚焦低空經濟發展需求，以領先電池產品破解行業痛點，以標準制定引領產業規範，以全棧能源方案賦能主機廠，以生態共建推動低空充換電網絡與全生命週期體系落地，全力支撐我國eVTOL產業規模化、商業化發展，為中國低空經濟走向全球領先貢獻核心能源力量；**機器人市場方面**，將緊抓產業發展機遇，依托先進電化學與系統集成技術，聚焦高功率密度、高安全、長壽命、輕量化的機器人專用能源方案，深化與頭部整機企業協同，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覆蓋，積極構建面向下一代智能裝備的能源能力。

零碳科技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圍繞「2030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的目標，深入推進能效提升與能源結構轉型，逐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費比例，並以「零碳科技」、「生態協同」、「體系化創新」為目標，持續開發卓越的綠色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佈局零碳園區、零碳城市等新型能源體系。

本集團將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攜手上下游價值鏈合作夥伴聚力同行，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共同為全球氣候治理與能源文明的發展貢獻力量。

四、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51.5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00.07百萬元，增長60.0%；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22百萬元，增長148.4%。本集團基本每股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336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326元，增長149.6%。

財務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列示如下：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銷售淨利率(%)	**4.7%**	3.0%

本集團的銷售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增長1.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主要系本集團的領先技術產品在乘用、商用、儲能等領域持續高增長，及本集團持續推進技術降本、管理降本，經營開支佔收入比重下降，效率提升。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51.5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00.07百萬元，增長60.0%，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領先技術產品在乘用、商用、儲能等領域持續高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5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佔比 (%)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30,299,670**	**68.2**	19,550,893	70.4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14,100,397**	**31.8**	8,200,633	29.6
總計	**44,400,067**	**100.0**	27,751,526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50.8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9.67百萬元，增長55.0%，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同比增長主要由於乘用及商用業務銷量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0.40百萬元，增長71.9%，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儲能系統產品業務領域，全年出貨量實現大幅增長。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5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佔比 (%)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43,480,833**	**97.9**	27,111,618	97.7
境外地區	**919,234**	**2.1**	639,908	2.3
總計	**44,400,067**	**100.0**	27,751,526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1.6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80.83百萬元，增長60.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9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23百萬元，增長43.7%。來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地區的收入全面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領先技術產品在乘用、商用、儲能等領域持續高增長。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73.3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55.13百萬元，增長21.3%；其中，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8.0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37.64百萬元，增長16.3%，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着本集團對在建項目持續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05.3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17.49百萬元，增長33.5%，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19.4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98.52百萬元，增長27.8%；其中，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4.3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90.30百萬元，增長32.3%，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融資等增加。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35.1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8.22百萬元，增長20.7%，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滿足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項目銀團借款及應付債券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0,160.0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13.10百萬元增長226.4%，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運營效率提升、利潤提高所致。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190.8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35.9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57,266.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16.38百萬元）。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25,119.56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32,147.03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償還到期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幣及泰銖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15.9%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財務擔保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4.0%（2024年12月31日為60.8%），債務與權益比率為91.3%（2024年12月31日為77.5%），資產負債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增長，主要是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投資重大項目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港幣、泰銖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極低。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採取如自然對沖等有效的方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5,336.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606.58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建生產設施、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1,296.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20.08百萬元）。

受限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2,167.70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2,553.19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595.7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155.2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3.61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與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蘇奧傳感**」或「**目標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07））實際控制人李宏慶（「**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和《表決權放棄協議》。蘇奧傳感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細分行業為汽車核心電子行業。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本次收購**」），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83元，本次收購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10,826,815.40元。同時，賣方同意在棄權期限內放棄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股份(155,725,311股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

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不超過119,482,337股配售A股股份（「**本次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配售A股股份人民幣5.63元。本次認購的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72,685,557.31元。

本次收購和表決權放棄為不可分割的整體，不以本次認購為前提。本次認購以本次收購和表決權放棄的實施為前提。

於2025年10月10日，本次收購完成標的股份轉讓過戶登記，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94%[1]的權益。於2025年11月21日(「**收購日期**」)，目標公司已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成員調整的事項。緊隨標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表決權放棄完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後，本次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關於本次收購的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45。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的投資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按照其股份在相應資本市場價值計量的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投資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05,231,292.20元，佔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的約0.5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自目標公司收取股息。

對重大收購的投資策略的討論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有利於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新能源及汽車產業鏈等方面的資源和優勢，為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賦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價值。

本次收購之業績保證表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承諾，若目標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度實現合併口徑歸母淨利潤(以年度審計報告記載的資料為準)分別低於人民幣1.78億元和人民幣1.95億元，則由賣方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年補償金額=本次收購代價×(當年承諾歸母淨利潤－當年實際實現歸母淨利潤)／當年承諾歸母淨利潤。已經補償的金額不退還，實際實現業績超過承諾業績的不予獎勵。前述補償金額以人民幣8,000萬元為上限；前述補償應分別於目標公司2025年、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30日內完成(「**業績承諾**」)。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容誠審字[2026]200Z002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目標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0億元，未實現2025年度的業績承諾。

[1]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在深交所巨潮資訊網(cninfo.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截至2025年10月13日，蘇奧傳感因股權激勵導致蘇奧傳感總股份數量變動為800,646,907股股份，根據《表決權放棄協議》，李宏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從155,725,311股股份調整為155,912,28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9.47%)。通過本次收購及本次表決權放棄安排，李宏慶持有目標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變更為47,588,03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5.94%)；中創新航持有目標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87,620,38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0.94%)。

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應於收到本次收購代價首期款項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80,000,000元履約擔保金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履約擔保金**」)。履約擔保金用於擔保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及《表決權放棄協議》項下對或有事項、聲明承諾保證事項、表決權放棄事項及違約事項(合稱「**補償事項**」)的履行，履約擔保期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六十(60)個月。若履約保證期內發生補償事項，履約擔保金應優先用於沖抵相關賠償。

鑒於目標公司未實現2025年度的業績承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將賣方上述履約擔保金用於沖抵相關賠償，賣方已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履行了業績承諾的補償義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賣方行使《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金條款下的權利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次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本次認購之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如必要)。有關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1970年4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靜瑜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靜瑜亦為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邯鄲）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信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自貢）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ALB (EUROPE), S. A.的董事長或董事，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參股公司）董事長。劉靜瑜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亦為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靜瑜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5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4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4年3月，其獲江蘇經濟智庫授予「企業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24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3年度江蘇十大經濟新聞人物稱號」榮譽稱號；

- 於2024年2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紫薇獎章」、「2023年度傑出貢獻獎」、「2023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2年度江蘇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1月，當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於2023年1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工業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等3大部門授予「江蘇省科技創新十大女傑」、「江蘇省巾幗智造之星」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中共常州市委宣傳部等7大部門授予「常州市2020-2021年度『誠信標兵』『誠信之星』」榮譽稱號；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22常州市推動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
- 於2022年2月，其獲中共常州市金壇區委員會、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劉靜瑜自2005年12月起獲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靜瑜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劉靜瑜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1978年6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戴穎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穎亦擔任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自貢）有限公司及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戴穎主要負責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治理、資本運營、投融資和品牌工作。戴穎為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戴穎在商業管理、資本運營及投融資等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戴穎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穎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胡婧，1989年11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胡婧於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任命為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胡婧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於常州市金壇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任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金壇區企業股改上市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胡婧於江蘇毅達匯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公司基金運營管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胡婧於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任職，負責金融市場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胡婧於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任職。

胡婧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參控股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常州金壇華羅庚科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電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中電線纜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產業創新發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胡婧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學學士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建存，1989年9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李建存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建存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江蘇金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同時擔任常州江東資源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為金融投資法務專員；自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在渤海銀行常州分行工作，為內控合規經理，同期，還擔任渤海銀行南京分行法務專員；自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在中國銀行常州分行工作，最後職位為辦公室秘書。

李建存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4月19日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4年1月30日起擔任江蘇金壇金沙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2月17日起擔任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3月2日起擔任常州長蕩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自2022年7月25日起擔任常州江東我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常州江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李建存於201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碩士研究生文憑，專業為法律碩士。李建存於2011年6月獲得江蘇技術師範學院本科文憑，專業為國際經濟與貿易。

謝潔平，1972年11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7日至今，謝潔平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謝潔平歷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全面主持工作。謝潔平於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廈門泰坤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廈門威迪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長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歷任廈門國際銀行國際結算部、資金營運部文員、主任。

謝潔平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多個職位，主要包括：

- 自2025年3月至今，擔任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72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廈門雲天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士蘭集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3年6月至今，廈門雅迅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神州優車(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廈門市軟件信息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廈門富凱海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高能海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廈門賽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謝潔平目前還擔任廈門市創業與投資協會會長、廈門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擁有多年金融業、產業和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經驗，2021年被評為「廈門市高層次金融人才」。

謝潔平於199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4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1969年3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博士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博士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博士曾於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1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博士目前還擔任以下職務：

-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352），主要為物業項目提供綜合的服務；

-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26），主要經營各類鐘錶及配件。

王博士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王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博士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博士，1970年7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博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博士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法律風控、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博士現為廣東星晨（前海）律師事務所律師，香港註冊海外律師。陳博士曾於2012年8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合夥人；於1994年至2010年期間，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

陳博士目前亦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影石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775）。
- 富德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富德生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陳博士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惠州仲裁委員會及重慶國際商事仲裁院仲裁員。陳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肖文博士，1969年6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肖博士為我們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肖博士在企業戰略與經營、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7年7月起，肖博士以人才引進方式進入電子科技大學擔任教職，從事企業戰略管理的研究與教學，現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教授，本科「互聯網+」首席教授；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ISCTE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訪問正教授；曾任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助理(2008 – 2018)，企業高層管理培訓EDP項目主任(2007-2009)，企業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2024)，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合作管理學博士項目主任(2008-2024)。1990年至2007年7月，肖博士在成都大學工作，擔任國際教育學院執行院長。

肖博士長期致力於企業戰略理論與經營實踐的前沿研究，具備深厚的理論根基和敏銳的商業洞察力，擁有15年以上的企業諮詢經驗和高層管理培訓經驗，向企業提供戰略規劃、組織變革、數字化轉型等諮詢服務，深刻理解不同行業的商業模式和核心挑戰；向企業高層管理者提供戰略管理培訓與賦能，搭建學術界與商業界的橋樑，推動戰略的有效落地。

肖博士於2002年6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3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方向為企業戰略與經營。2008年合著專著《權力配置與經理激勵》獲得四川省第十一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肖博士未曾擔任過任何企業的獨立董事。

監事

李輝，1982年7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9月6日起，李輝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自2019年3月起，李輝於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李輝為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李輝於金壇市儒林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李輝於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於金壇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工作，最後職位為勞動執法黨支部書記兼勞動監察大隊副大隊長。

李輝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炎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常州源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江蘇華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江蘇瑞德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輝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的公職律師，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師。李輝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文憑，專業為法學。

程雁，1974年8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程雁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程雁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雁自2002年1月加入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0)(「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程雁先後擔任規劃部計劃員、規劃部部長及證券部部長、項目部部長，成飛集成第三屆至第八屆董事會秘書，現任成飛集成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法律與合規事務、信息化建設、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程雁還擔任成飛集成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5年1月起，擔任安徽成飛集成瑞鵠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多年來，程雁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於2024年獲中國企業財務評價專家委員會及中國CFO發展中心「2023年度中國西部地區十大企業財務管理卓越人才」；
- 於2023年－2025年連續三年獲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4A級董秘；
- 於2023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第十四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傑出董秘獎；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分別於2012、2011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年、2010年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雁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念明珠，1987年3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念明珠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設備採購商務工作，2023年11月起任採購履行單體室採購師，主要負責正極組材料交付工作，2024年10月至今任項目採購專員。

念明珠同時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念明珠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

劉靜瑜，1970年4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有關劉靜瑜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1984年11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潘博士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負責公司技術規劃、組織與績效管理，統籌重大任務推進。潘博士亦自2022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3年5月，其獲共青團江蘇省委、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江蘇青年五四獎章；
- 於2022年5月，其獲共青團常州市委、常州日報社授予常州市十大傑出青年；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三八紅旗手；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最美巾幗人物；
- 於2021年10月，其獲常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常州市「龍城英才計劃」頂尖人才；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戴穎，1978年6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穎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1982年11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耿言安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數智化。耿言安是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自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耿言安同時也擔任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耿言安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行政等管理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天馬子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子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耿言安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高艷，1983年10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艷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高艷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業務。高艷同時也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

高艷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其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機構運作；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

高艷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1984年10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小強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儲能事業、知識產權等工作。王小強同時擔任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邯鄲）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王小強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加入洛陽公司前，王小強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小強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1977年10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凡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製造運營、工程建設、集團環安工作。何凡同時也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信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前，何凡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凡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謝秋，1982年9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謝秋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輕型能源業務、乘用車市場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前，謝秋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公司前，謝秋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秋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秋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戴穎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温詠宜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温詠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温詠宜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獲授予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靜瑜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監管機構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文化

宗旨: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價值觀：真誠、高效、共贏。

我們的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 文化與人才戰略
- 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
- 品質戰略
- 品牌戰略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

非執行董事

胡婧
李建存
謝潔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
陳澤桐博士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肖文博士已確認(i)其於2025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ii)其已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C.1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參加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劉靜瑜	√	√
戴穎	√	√
非執行董事		
胡婧	√	√
李建存	√	√
謝潔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	√	√
陳澤桐博士	√	√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	√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而言，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靜瑜	15/15	4/4
戴穎	15/15	4/4
胡婧	15/15	4/4
李建存	15/15	4/4
謝潔平	15/15	4/4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8/10	2/3
王蘇生博士	15/15	4/4
陳澤桐博士	15/15	4/4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5/5	1/1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主席(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靜瑜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職能及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具體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委派予上述委員會，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閱並制定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確認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責、會議召開及表決規則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ii) 對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iii) 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制定工作，監管公司ESG表現及目標達成情況，確保公司ESG相關管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iv) 審閱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方式與溝通結果，評估與管理公司ESG相關議題對於公司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與相關風險等；及

(v) 審閱公司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靜瑜（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文博士、執行董事戴穎。自設立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2025年，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按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等規定，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制定工作，監管公司ESG表現及目標達成情況，確保公司ESG相關管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ii) 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以及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i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iv)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博士(主席)、陳澤桐博士、肖文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者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3)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4)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蘇生博士	9/9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5/6
陳澤桐博士	9/9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3/3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以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v)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博士（主席）、執行董事劉靜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文博士。薪酬委員會應就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1)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及(2)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澤桐博士	2/2
劉靜瑜	2/2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0/0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以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薪酬構成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9。

薪酬水平	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5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589,000元及人民幣15,909,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列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ii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vi)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vii)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viii) 檢討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靜瑜（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博士。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仍然適合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3)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4)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5) 制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靜瑜	3/3
王蘇生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陳澤桐博士	3/3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1/2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同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戴穎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温詠宜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12日生效，以協助戴穎履行其職責（此前獲委任的張啟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啟昌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温詠宜之間的內部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戴穎。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戴穎及温詠宜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戴穎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期間自上市日期（即2022年10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就戴穎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戴穎於原豁免期內經過張啟昌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董事會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着本公司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廣泛、持續不斷地收集與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環境因素、利益相關方需求等，識別可能影響公司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依據風險評估標準，對所收集的風險信息進行系統分析，評價風險影響，確定風險值和風險等級。
- 風險應對與控制：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發展戰略，選擇適合的風險管理基本策略，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控與改進：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動態評估風險策略與解決方案的合理性及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結合實際不斷修訂和完善風險管控措施。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設計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公司的運作並確保遵守，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信息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及
- 指定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響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代表人士。

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多年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指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其獨立審核部門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反貪污

本公司對賄賂、腐敗和貪污等舞弊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和《反舞弊管理辦法》，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本公司亦通過合規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本公司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本公司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本公司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

舉報政策

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貨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境內核數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際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予境內和國際核數師所有關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項目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國際財報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3,845
—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420
非核數服務(註)	1,401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限鑒證及商定程序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36歲到57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1)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以及(2)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確認可計量目標已於報告期末完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323名員工，其中男性和女性員工人數分別為10,655人和3,668人（分別佔74.39%和25.61%），符合員工性別多元化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實現員工隊伍中更均衡的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地監測和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等）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回避表決機制、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特別職權等。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5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4條、第55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4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4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R辦公室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電郵：Ir@calb-tech.com

電話：86-0519-68903688-664580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響應。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意向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具有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要求,股東可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投資者關係電話、電子郵箱等信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説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alb-tech.com,當中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板塊,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或電郵至lr@calb-tech.com或致電86-0519-68903688-664580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響應。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章程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公司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中。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 市場風險

 隨着鋰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需要持續在市場份額、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上保持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在先進材料、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生產運營管理、供應鏈管理等方式加強成本管控；同時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加速海外產業布局，在儲能領域積極拓展市場業務，密切關注新興市場動態。

-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公司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建設新工廠，若地緣政治衝突、實施增加關稅或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公司未能識別海外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及運營風險，公司在當地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防範國際化運營風險，公司將持續提高海外業務的經營和管理水平，識別海外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風險應對策略，因地制宜，制定符合當地法律法規、風俗習慣的相關管理標準及政策。同時公司需精準掌握海外新能源相關政策發布時間，並提前進入配套需求供應，積極對接客戶已開發即將量產及已量產車型，爭取最大程度開發國際客戶的潛在市場需求。

- **技術及研發風險**

作為技術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業，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的技術更新迭代速度較快，同時由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先進性具有較高的要求，需要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才能不斷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

公司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和人才發展，擁有一批行業前沿水平的技術專利研發團隊，且公司已建立市場快速響應機制，持續加大對全固態電池等下一代技術的研發投入，保持領先優勢；與此同時，公司與高校、科研機構、上下游產業鏈保持長期合作，加速技術突破和商業化進程。

財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772,301,858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149,831,290股內資股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轉換為H股，並於2025年9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H股增加149,831,290股，內資股減少149,831,290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緊接轉換及上市完成前		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內資股	1,160,633,753	65.49%	1,010,802,463	57.03%
H股	611,668,105	34.51%	761,499,395	42.97%
合計	**1,772,301,858**	**100%**	**1,772,301,858**	**100%**

有關H股「全流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9日及2025年9月4日之相關公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4。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74,316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6.7%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0.8%

採購額

– 最大供貨商	8.6%
– 五位最大供貨商合計	35.1%

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除了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其他任何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5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融資結構，於2025年成功發行三期綠色科技創新債券，共計1,900百萬元，用於公司綠色項目建設及償還綠色項目有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計人民幣8,083千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靜瑜*（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

非執行董事

胡婧
李建存
謝潔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蘇生博士
陳澤桐博士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
吳光權(1)*（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 吳光權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概無任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I. 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陽公司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4年1月4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已於2024年11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重續，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由於公司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需求，2025年11月12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洛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

由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2025年12月24日，經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6年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過往交易，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51.63百萬元。

II.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陽公司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4年1月4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由於公司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需求，2025年12月24日，經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批准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洛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洛陽公司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2025年12月24日，經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6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本集團委託洛陽公司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公司受益，乃由於(1)洛陽公司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洛陽公司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2)洛陽公司以及洛陽公司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洛陽公司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洛陽公司的潛在競爭；(3)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及(4)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75.80百萬元。

III.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設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為使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上述建設項目盡早的完工、驗收、完成結算及更早的發揮效益，提升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持續快速增長，結合市場需求，預計在2025年至2026年期間有序啟動若干生產線建設。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擴產計劃，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1.26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交易

收購武漢公司8.3155%的股權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北交所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拍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投資**」)提呈出售的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8.3155%的股權(「**標的股權**」)。因此,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武漢經開投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武漢經開投資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76.1千元(「**本次收購**」)。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分別持有武漢公司51%及49%的股權，武漢經開投資為武漢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武漢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武漢經開投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競拍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武漢公司的股權將從51%增加至59.3155%，而武漢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公司自成立以來，高效快速實現產線建設和投產，投產後營收穩定增長，盈利能力良好，資產負債率可控。基於對武漢公司發展的良好預期，公司參與公開招標，本次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武漢公司的持股比例。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除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全部適用要求。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需要披露的其他任何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概無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30%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4,323人。本集團2025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761,387,000元，2025年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薪酬約人民幣40,03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秉持「真誠、高效、共贏」的核心價值觀，深入貫徹「文化與人才戰略」，致力於尊重人才、培養人才，為有意願、有能力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切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構建兼具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並通過公開、公平的晉升機制，結合員工價值觀、績效表現、勝任力與可發展潛力，綜合評估其能力與成長空間，實現人才與公司發展的協同匹配。本公司推行對外具有競爭性、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個體具有平衡性的調薪機制，最大程度激發團隊與個人潛能。在獎金分配方面，依據公司級經營目標與部門級績效目標完成情況，結合各系統人工成本達成狀況，按業績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本公司持續優化分層分類的人才激勵體系，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實施差異化激勵策略，不斷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成就感與榮譽感，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9。

五名最高薪員工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02,265	0.20%	0.11%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6,820	0.12%	0.07%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010,802,463股內資股及761,499,395股H股）計算。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7]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2,255,431(L)	17.04%(L)	9.72%(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86%(L)	0.49%(L)
	實益擁有人	H股	79,874,850(L)	10.49%(L)	4.51%(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7]	實益擁有人	H股	55,897,277(L)	7.34%(L)	3.15%(L)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7]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7.70%(L)	4.39%(L)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華羅庚」）[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0,546,199(L)	11.93%(L)	6.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5,897,277(L)	7.34%(L)	3.15%(L)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壇控股」）[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1,444,030(L)	29.82%(L)	17.01%(L)
	其他	內資股	24,000,000(L)	2.37%(L)	1.35%(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35,772,127(L)	17.83%(L)	7.66%(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9.82%(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5.59%(L)	2.40%(L)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鋰航金智」）[8]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306,299(L)	9.82%(L)	5.60%(L)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9,842(L)	5.59%(L)	2.40%(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產投」）[9]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60%(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9.82%(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5.59%(L)	2.40%(L)
	實益擁有人	H股	8,018,430(L)	1.05%(L)	0.45%(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9]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60%(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9,612,604(L)	14.80%(L)	8.44%(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48%(L)	0.64%(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0,578,272(L)	6.64%(L)	2.85%(L)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1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5,802,107(L)	10.47%(L)	5.97%(L)
	實益擁有人	H股	45,343,760(L)	5.95%(L)	2.56%(L)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6,992,304(L)	11.57%(L)	6.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978,691(L)	6.17%(L)	2.65%(L)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50,484,991(L)	6.63%(L)	2.85%(L)
China Insur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0,177,982	7.93%(L)	4.52%(L)
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043,316	5.15%(L)	2.94%(L)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010,802,463股內資股及761,499,395股H股）計算。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6.02%的投票權。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4%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95%的投票權。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本公司約1.3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3.42%的投票權。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55%、0.09%及0.08%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11) 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保投壹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保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由China Insur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td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Insur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td被視為於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保投壹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保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司各自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獲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有關部分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範圍的退休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及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賦權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於報告期初，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於報告期末，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依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8%；(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少於其於上市時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3.08%。

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207,102,914股內資股轉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的備案申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境內核數師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國際核數師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至今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靜瑜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中國，常州
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4至21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我們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2. 收入確認

3. 存貨撥備的估值

4. 政府補助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773百萬元，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7,2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12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297百萬元，預計大部分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履行。 儘管管理層預測來年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改善，但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提高產能、可靠預測市場需求、為資本開支獲得額外長期融資、成功地展期短期借貸融資以及遵守貸款的財務契約。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一份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預測期**」)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其中管理層應用了若干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經營評估。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對銷售量、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計劃資本開支及銀行融資可獲得性的預測。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就董事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與歷史生產數據、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以及運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量、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及銀行融資可獲得性)的合理性，並就此提出疑問； • 通過將　貴集團過往年度編製的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往年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與管理層討論； • 通過檢視相關支持文件(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及之後簽訂的銀行融資協議)並評估融資是否足以滿足　貴集團在現金流預測方面的需求，以此評估預測期間銀行融資的可獲得性，同時考慮到任何可能觸發貸款提前償還的貸款契約違約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因製造業務的預期規模擴大不斷增長；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續) 吾等將持續經營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作出該評估及預測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	•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融資的更新或續期情況，並評價管理層計劃及其對於預測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行性的評估，評估　貴集團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存續或再融資的能力； • 於報告期後獲取財務資料，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的年末後表現轉差或負面事件評估該等資料； • 審閱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其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v)及附註8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商品。年內，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40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60%。 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 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收入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及預期的固有風險。	吾等與收入確認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管理收入確認制度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及評估其中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及條件； • 透過驗證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客戶驗收的商品交付單、銷售發票等)，抽樣檢查涵蓋不同業務地點及客戶錄得的收入； • 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商品交付單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從出庫清單中選取出庫編號作為樣本，並將其追溯到銷售登記表，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已完整記錄到銷售登記表中；及 • 檢查年末後的存貨及銷售記錄，以確認報告期後是否有任何重大退貨。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j)及附註25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64百萬元，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吾等將存貨撥備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在重大固有風險。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主觀判斷。	吾等對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包括定期檢查存貨； • 評估前期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將報告期末後銷售交易的存貨賬面值與實際價格進行抽樣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政府補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z)、附註9、附註27及附註35。 貴集團於能合理保證其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能收到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誠如附註9及附註35分別所載， 貴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重大政府補助，並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遞延收入。 年內確認的大部分政府補助與期間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補償有關，因此屬與收益相關，並於相關支出的同期在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但尚未收到附註27所載若干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吾等將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就政府補助所附條件進行判斷及評估是否符合這些條件以及是否會收到補助。	吾等對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年內已收或應收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識別所附的具體條件，並評估 貴集團對收益相關和長期資產相關補助的分類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 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核實支出的發生並確認，以及檢查發放至損益的相關政府補助是否與相應的支出相匹配； • 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驗證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總額與購買或在建資產的相應資本化支出是否匹配，並驗證補助與資產項目之間的關係；一旦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長期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我們會檢查已確認的遞延收入是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當期損益；及 • 檢查年內應收政府補助的後續收取情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合併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我們從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在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中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之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我們斷定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蓋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因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359)。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2026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4,400,067	27,751,526
銷售成本		(36,988,116)	(23,341,632)
毛利		7,411,951	4,409,89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333,611	357,560
其他虧損淨額	*10*	(251,616)	(139,021)
銷售開支		(777,434)	(615,974)
行政開支		(1,484,457)	(1,257,403)
研發開支		(2,142,560)	(1,417,6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	3,951	(91,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7*	32,320	(40,987)
經營利潤		3,125,766	1,205,400
財務成本	*12*	(854,596)	(415,1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19)	(85)
税前利潤		2,270,351	790,199
所得税(開支)／抵免	*13*	(175,128)	53,427
年內利潤	*14*	2,095,223	843,62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5,632	591,196
非控股權益		619,591	252,430
		2,095,223	843,626
每股收益	*18*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326	0.3336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326	0.333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95,223	843,6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5,025	(76,42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698)	1,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90,327	(74,8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5,550	768,77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5,959	516,343
非控股權益	619,591	252,430
	2,185,550	768,7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1,803,586	81,005,464
使用權資產	*20*	2,469,276	1,749,505
商譽	*21*	137,956	–
無形資產	*22*	2,118,814	1,480,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359,959	16,109
其他金融資產	*29*	2,241,924	829,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	1,142,603	993,795
遞延税項資產	*39*	763,521	793,450
		101,037,639	86,867,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163,551	5,263,4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4,964,655	8,414,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175,971	7,455,5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	201,399
其他金融資產	*29*	5,019,239	1,834,516
即期税項資產		3,186	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a)*	2,552,680	3,377,1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b)*	508	2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c)*	9,637,699	9,058,553
		47,517,489	35,605,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27,036,648	19,486,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866,909	6,779,961
合同負債	*33*	329,736	141,294
應付債券	*34*	11,4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5,658	27,250
租賃負債	*36*	385,519	31,463
銀行借款	*37*	25,108,122	18,960,089
撥備	*38*	311,608	122,660
財務擔保	*40*	143,567	34,563
即期税項負債		71,092	485
		60,290,300	45,584,301
流動負債淨額		(12,772,811)	(9,978,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64,828	76,889,082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4*	1,900,000	–
遞延收入	*35*	338,124	297,907
租賃負債	*36*	648,596	69,137
銀行借款	*37*	30,247,028	27,156,291
撥備	*38*	1,520,911	1,303,117
遞延税項負債	*39*	153,560	8,705
		34,808,219	28,835,157
淨資產		53,456,609	48,053,92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44*	34,966,643	33,411,542
		36,738,945	35,183,844
非控股權益		16,717,664	12,870,081
總權益		53,456,609	48,053,925

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附註42）	資本公積（附註44(b)(i)）	合併儲備（附註44(b)(ii)）	安全生產基金（附註44(b)(iii)）	股東出資（附註44(b)(iv)）	匯兑儲備（附註44(b)(v)）	認沽期權儲備（附註44(b)(v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附註44(b)(vii)）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2,302	32,418,662	8,058	12,606	139,611	(8,966)	(261,157)	(150,020)	714,804	34,645,900	11,739,890	46,385,7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0	-	(76,423)	591,196	516,343	252,430	768,77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884,000	884,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	26,150	-	-	-	-	26,150	-	26,1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493	-	-	-	-	-	-	-	6,493	(17,281)	(10,788)
安全生產基金	-	-	-	28,608	-	-	-	-	(39,650)	(11,042)	11,042	-
年內權益變動	-	6,493	-	28,608	26,150	1,570	-	(76,423)	551,546	537,944	1,130,191	1,668,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25,155	8,058	41,214	165,761	(7,396)	(261,157)	(226,443)	1,266,350	35,183,844	12,870,081	48,053,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附註42）	資本公積（附註44(b)(i)）	合併儲備（附註44(b)(ii)）	安全生產基金（附註44(b)(iii)）	股東出資（附註44(b)(iv)）	匯兌儲備（附註44(b)(v)）	認沽期權儲備（附註44(b)(v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附註44(b)(vii)）	法定公積金（附註44(b)(viii)）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72,302	32,425,155	8,058	41,214	165,761	(7,396)	(261,157)	(226,443)	–	1,266,350	35,183,844	12,870,081	48,053,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98)	–	95,025	–	1,475,632	1,565,959	619,591	2,185,55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051,000	1,051,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3,339	–	–	–	–	–	–	3,339	2,822,871	2,826,2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737)	–	–	–	–	–	–	–	–	(5,737)	(654,339)	(660,076)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	–	–	–	38,419	(38,419)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20,787	–	–	–	–	–	(29,247)	(8,460)	8,460	–
年內權益變動	–	(5,737)	–	24,126	–	(4,698)	–	95,025	38,419	1,407,966	1,555,101	3,847,583	5,402,6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19,418	8,058	65,340	165,761	(12,094)	(261,157)	(131,418)	38,419	2,674,316	36,738,945	16,717,664	53,456,6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2,270,351	790,1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4,648,965	2,242,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66,386	58,942
無形資產攤銷	*22*	194,459	171,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	–	26,1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819	85
存貨撥備	*10*	523,231	149,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	(3,951)	91,0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	(32,320)	40,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	(2,572)	(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368,199)	(37,599)
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變動	*10*	109,004	34,563
（撥備撥回）／訴訟撥備	*38*	(8,155)	7,915
淨匯兑收益	*10*	(9,848)	(6,879)
利息收入	*9*	(148,797)	(154,822)
財務成本	*12*	854,596	415,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8,093,969	3,829,233
存貨（增加）／減少		(2,147,497)	1,712,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077,458)	(2,034,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924)	1,046,237
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1,399	31,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30,549	(2,064,592)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492)	(398,45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32,028	(220,3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1,307	1,282,502
撥備增加		405,821	423,89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43,494	(475,66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10,276)	192,25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28)	(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244,592	3,324,7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178)	(3,860)
已付所得税		(74,328)	(207,74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160,086	3,113,102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及其他收入		138,361	141,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387,306)	(16,334,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8	20,056
使用權資產付款		(662,288)	–
添置無形資產		(286,568)	(271,62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6,705,045)	(5,949,29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86,138	4,290,620
購買股權證券股份		(152,332)	(179,938)
投資有限合夥		(752,305)	(82,3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000)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456,202)	81,912
收購附屬公司	*45(a)*	(371,343)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9,104,042)	(18,283,5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6,162,902	16,400,198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收取的所得款項		1,536,545	225,563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86,078)	(4,56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51,000	88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660,076)	(10,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2,812	(12,812)
已付利息		(1,395,340)	(1,087,959)
發行債券		1,900,000	–
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1,0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9,521,765	16,39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7,809	1,223,2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553	7,833,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7	1,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7,699	9,058,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c)*	9,637,699	9,058,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0百萬元	人民幣7,5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4,908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百萬元	人民幣6,488百萬元	59.3%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4,619百萬元	29.4%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00百萬元	人民幣3,900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江門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400百萬元	人民幣4,988百萬元	63.7%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2,953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創新航科技(邯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350百萬元	6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零元	64%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800百萬元	人民幣零元	65%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GmbH	德國／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HK) Co.,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CALB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CALB (EUROPE), S.A.	葡萄牙／葡萄牙／有限責任公司	48.2百萬歐元	48.2百萬歐元	不適用	10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THAILAND) CO., LTD.	泰國／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百萬泰銖	29.5百萬泰銖	不適用	10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蘇奧傳感**」)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65百萬元	人民幣800.65百萬元	10.94%	不適用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前稱「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773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638百萬元,而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7,2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12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約人民幣11,29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大部分預計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履行。

儘管存在上述事件和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a) 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將於來年增加產量及收入,從而預期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足夠的已承諾銀行信貸額,以滿足營運需求及可預見的未來資本投資需求;

(c)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成功安排現有銀行融資規模的存續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提供充足資金;及

(d)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需求。基於該評估,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兑換，以及當一種貨幣不可兑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兑換性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a)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兑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個別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與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總額相加，計算出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公司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近似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合併時換算(續)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12%至3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10%至24%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而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i) 其他無形資產

(a) 內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20年
其他	不超過10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其他合同成本(續)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cc)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本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u)。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的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當就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開支並於損益中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這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流逝。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x)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購建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首先於遞延收益中確認，直至相應的長期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政府補助應用於抵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從相關經營成本及費用中扣除，並於與該補助特定相關的費用同一期間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後續確認相關成本或損失時按上述方式確認。

對同時包含資產相關部分和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不同部分應分別進行核算。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政府補助(續)

退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首先用於抵銷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退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退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退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應退還金額確認。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a)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税或扣税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的相應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虧損或未動用税項抵免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税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税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税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税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税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税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及即期税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税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税,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b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審閱,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ee)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是否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需求。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另一主要股東同意將31%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在合肥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上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表決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自2025年11月21日起，蘇奧傳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蘇奧傳感僅擁有10.94%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董事根據本公司是否有實際權力自參與蘇奧傳感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通過對蘇奧傳感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蘇奧傳感擁有控制權。蘇奧傳感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四名由本公司提名並於蘇奧傳感股東大會成功當選。根據蘇奧傳感董事會的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蘇奧傳感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有權自參與蘇奧傳感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蘇奧傳感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對蘇奧傳感擁有控制權。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d)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cc)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e)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f) 終止確認銀行承兑匯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並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倘若承兑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就該等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的風險極低。因此，終止確認該等票據，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兑銀行具備良好的信貸質素，且承兑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27,053,000元(2024年：人民幣571,661,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13,29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8,5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發生轉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材料成本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803,586,000元(2024年：人民幣81,005,464,000元)。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69,2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49,50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18,8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80,521,000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956,000元。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由於中國經濟格局的變化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整體市場混亂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93,639,000元(2024年：人民幣7,009,41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73,41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697,000元))。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客戶需求會應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行業週期及波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因而有關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年內，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523,2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9,755,000元)。

(f) 保修撥備

如附註38(a)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g) 訴訟索償的預計撥備

本集團在考量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訴訟請求項下是否存在現時責任。倘董事認為較可能存在現時責任及可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可能不會存在現時責任，本集團應當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有關訴訟索償的撥備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8(b)及附註46。

(h)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完全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根據當時情況初步估計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相關稅務機關最終確定並同意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5,128,000元(2024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3,427,000元)根據最近估計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通過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非上市投資的價格及行業及板塊表現)估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8,533,000元(2024年：人民幣730,988,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247,000元(2024年：人民幣26,21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兑收益／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2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437,000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兑收益／虧損。

由於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40所載的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40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聯實體，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相似特徵。於報告期末，與最大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不超過20%(2024年：不超過25%)。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0至180天	181至365天	1年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9%	16.0%	25.8%	100.0%	–
總賬面值	11,691,153	950,797	240,305	238,485	146,312	13,267,052
預期信貸虧損	–	27,141	38,505	61,455	146,312	273,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0至180天	181至365天	1年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7%	18.6%	37.0%	71.0%	–
總賬面值	6,262,373	497,046	227,944	101,013	100,734	7,189,110
預期信貸虧損	–	28,356	42,370	37,419	71,552	179,697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639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91,0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179,697
收購附屬公司	98,176
年內撥回的虧損撥備淨額	(3,95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922

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5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40,9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47,943
收購附屬公司	1,978
年內撥回的虧損撥備淨額	(32,3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存款證明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減少原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年內，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虧損撥備(2024年：無)。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信貸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1,933,817,000元(2024年：人民幣479,118,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批准。

如附註37(f)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信貸延期。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37(e)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受限於契諾的達成。該等契諾部分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26,5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766百萬元)，須受契諾規限。該等契諾主要要求借款實體須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指定水平(介乎65%至75%)。此外，若干銀行貸款規定，借款實體的股東必須維持不變，不得對外提供財務擔保，並對借款實體及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設定特定限額(如適用)。該等契諾於整個貸款期內均可強制執行。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下次測試時於遵守上述契諾時有困難。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036,648	–	–	27,036,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6,909	–	–	6,866,9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658	–	–	25,658
租賃負債	410,379	667,013	–	1,077,392
銀行借款	25,901,379	27,942,276	4,569,792	58,413,447
應付債券	42,150	1,984,300	–	2,026,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86,536	–	–	19,486,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9,961	–	–	6,779,9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50	–	–	27,250
租賃負債	34,872	74,857	–	109,729
銀行借款	19,892,393	25,264,283	4,227,894	49,384,57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32,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264,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32,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264,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824,752	22,527,9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3,817	479,1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327,346	2,184,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940,708	72,338,044
租賃負債	1,034,115	100,600
財務擔保	143,567	34,563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6)。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9,32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9,325
淨頭寸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金融資產轉移(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0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0,000
淨頭寸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4,484,050	–	4,484,050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342,830	–	–	342,83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500,466	500,4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78,272	–	–	78,272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1,304,733	1,304,733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43,334	43,334
– 理財投資	–	507,478	–	507,478
	421,102	4,991,528	1,848,533	7,261,163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598,926	–	1,598,92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98,164	–	–	98,164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487,460	487,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54,963	–	–	54,963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243,528	243,528
– 理財投資	–	180,627	–	180,627
	153,127	1,779,553	730,988	2,663,668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43,528	487,460	730,988
添置淨額	–	722,465	12,032	734,497
收購子公司	41,704	–	–	41,704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損益	1,630	338,740	–	340,370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8,551	8,551
匯兑差額	–	–	(7,577)	(7,577)
年末	43,334	1,304,733	500,466	1,848,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9,414	296,793	446,207
添置淨額	82,300	179,938	262,238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損益	11,814	–	11,814
於其他全面收益	–	4,239	4,239
匯兑差額	–	6,490	6,490
年末	243,528	487,460	730,988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示。

(c)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以及理財投資的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1,304,733	243,528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311,977	307,52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可比公司股價變動	增加	188,489	179,938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可比公司企業價值對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增加	43,334	不適用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30,299,670	19,550,893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14,100,397	8,200,633
	44,400,067	27,751,526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9,503,461	19,085,928	13,977,372	8,025,690	43,480,833	27,111,618
－歐洲	215,380	161,683	5,218	3,349	220,598	165,032
－亞洲	577,250	266,132	117,072	153,291	694,322	419,423
－美國	1,035	32,865	444	18,011	1,479	50,876
－其他	2,544	4,285	291	292	2,835	4,5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299,670	19,550,893	14,100,397	8,200,633	44,400,067	27,751,526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30,299,670	19,550,893	13,999,862	8,127,642	44,299,532	27,678,535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100,535	72,991	100,535	72,991
總計	30,299,670	19,550,893	14,100,397	8,200,633	44,400,067	27,751,526

8. 收入(續)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9,736	141,294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9,795	121,7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002	33,115
總利息收入	148,797	154,822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48,009	27,451
增值税加計抵減	97,766	160,382
供應商賠償	14,715	11,150
保險賠償收入	8,167	2,829
訴訟撥備撥回	8,155	–
其他	8,002	926
	333,611	357,560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補貼	18,765	18,229
產業發展補貼	24,941	7,420
其他	4,303	1,802
	48,009	27,451

9. 投資及其他收入(續)

上文所載政府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當期損益中確認。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合計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4百萬元)，其已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收益相關，用於抵銷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如與資產相關，則從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扣除。於報告期末，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10. 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523,231)	(149,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68,199	37,599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004)	(34,563)
淨匯兑收益	9,848	6,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2,572	819
	(251,616)	(139,021)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20,382	3,622,311
客戶B	6,985,687	3,470,117
客戶C#	不適用	2,971,549
客戶D#	不適用	2,794,5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12.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0)	10,178	3,860
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利息及財務費用	1,225,334	1,227,732
總借款成本	1,235,512	1,231,592
資本化金額	(380,916)	(816,476)
	854,596	415,116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60,588	4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064	159,336
	134,652	159,821
即期稅項－其他		
年內撥備	82	292
遞延稅項(附註39)	40,394	(213,540)
	175,128	(53,427)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70,351	790,19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340,553	118,5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16	18,1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8)	(4,168)
合資格研發支出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41,670)	(260,67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353	(723)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979	(114,289)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	20,428	1,57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057)	28,8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064	159,3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5,128	(53,427)

14.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附註10)	523,231	149,7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194,459	171,8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65	4,114
— 非審計服務	1,401	578
已售存貨成本	36,988,116	23,34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4,648,965	2,242,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66,386	58,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附註10)	(2,572)	(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951)	91,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320)	40,987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31,032	1,525,2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355	133,726
	1,761,387	1,685,143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2024年：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42	11,3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140
	17,341	21,933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1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吸引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	–	3,376	8,222	–	57	–	–	–	11,655
執行董事									
戴穎	–	1,108	2,126	–	57	–	–	–	3,291
非執行董事									
胡婧(附註v)	–	–	–	–	–	–	–	–	–
李建存(附註v)	–	–	–	–	–	–	–	–	–
謝潔平(附註v)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附註vii)	180	–	–	–	–	–	–	–	180
王蘇生博士	240	–	–	–	–	–	–	–	240
陳澤桐博士	240	–	–	–	–	–	–	–	240
肖文博士(附註viii)	60	–	–	–	–	–	–	–	60
監事									
李輝(附註vi)	–	–	–	–	–	–	–	–	–
程雁	–	–	–	–	–	–	–	–	–
念明珠	–	201	16	–	26	–	–	–	2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720	4,685	10,364	–	140	–	–	–	15,909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	–	2,676	4,490	9,762	50	–	–	–	16,978
執行董事									
戴穎	–	949	1,970	3,691	50	–	–	–	6,660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附註iii)	–	–	–	–	–	–	–	–	–
周勝(附註iii)	–	–	–	–	–	–	–	–	–
李雲祥(附註ii)	–	–	–	–	–	–	–	–	–
胡婧(附註v)	–	–	–	–	–	–	–	–	–
李建存(附註v)	–	–	–	–	–	–	–	–	–
謝潔平(附註v)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	240	–	–	–	–	–	–	–	240
王蘇生博士	240	–	–	–	–	–	–	–	240
陳澤桐博士	240	–	–	–	–	–	–	–	240
監事									
姜金華(附註iv)	–	–	–	–	–	–	–	–	–
李輝(附註vi)	–	–	–	–	–	–	–	–	–
程雁	–	–	–	–	–	–	–	–	–
念明珠	–	194	11	–	26	–	–	–	2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720	3,819	6,471	13,453	126	–	–	–	24,589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i) 李雲祥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i) 張國慶及周勝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iv) 姜金華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監事。

(v) 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李輝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vii) 吳光權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肖文博士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7. 股息

於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24年：無)。

18. 每股收益

於年內，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475,632,000元(2024年：人民幣591,19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約1,772,302,000股(2024年：1,772,30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8. 每股收益(續)

(b) 每股攤薄收益

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利潤	1,475,632	591,196
因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的攤薄利潤	(1)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利潤	1,475,631	591,196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數目相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96,220	10,637,980	926,518	762,706	16,521	178,892	46,211,107	70,029,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914)	(1,227,355)	(322,161)	(207,901)	(7,233)	(64,564)	–	(2,335,128)
賬面淨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添置	1,794	404,008	30,997	55,255	1,954	5,966	15,094,219	15,594,193
處置	–	(9,361)	(882)	(7,426)	(526)	(291)	–	(18,486)
轉移	5,062,721	15,884,479	31,872	55,148	–	137	(21,056,684)	(22,327)
年內計提折舊	(416,644)	(1,480,317)	(138,873)	(169,945)	(3,173)	(33,780)	–	(2,242,73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38,177	24,209,434	527,471	487,837	7,543	86,360	40,248,642	81,005,4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16,360,735	26,917,106	988,505	865,683	17,949	184,704	40,248,642	85,583,324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558)	(2,707,672)	(461,034)	(377,846)	(10,406)	(98,344)	–	(4,577,860)
賬面淨值	15,438,177	24,209,434	527,471	487,837	7,543	86,360	40,248,642	81,005,464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38,177	24,209,434	527,471	487,837	7,543	86,360	40,248,642	81,005,464
收購附屬公司	286,478	329,244	10,393	35,475	4,549	2,194	95,355	763,688
添置	42,091	424,813	23,584	63,962	1,092	6,693	14,221,831	14,784,066
處置	–	(30,171)	(1,049)	(6,698)	(371)	–	(10,037)	(48,326)
轉移	2,808,887	25,039,697	13,583	110,286	313	–	(28,043,115)	(70,349)
匯兑調整	–	–	53	28	47	294	17,586	18,008
年內計提折舊	(525,644)	(3,757,661)	(145,721)	(185,264)	(3,730)	(30,945)	–	(4,648,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49,989	46,215,356	428,314	505,626	9,443	64,596	26,530,262	91,803,586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498,191	52,680,689	1,035,069	1,068,736	23,579	193,885	26,530,262	101,030,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8,202)	(6,465,333)	(606,755)	(563,110)	(14,136)	(129,289)	–	(9,226,825)
賬面淨值	18,049,989	46,215,356	428,314	505,626	9,443	64,596	26,530,262	91,803,586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98,963,000元(2024年:人民幣8,409,266,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賬面值約人民幣16,155,207,000元(2024年:人民幣9,614,6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擔保。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8,010,000元(2024年:人民幣54,410,000元),並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2,148	74,180	1,786,328
添置	–	26,478	26,478
折舊	(40,563)	(18,379)	(58,942)
匯兑調整	(325)	85	(240)
提前終止租約	–	(4,119)	(4,1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1,260	78,245	1,749,505
收購子公司	96,675	20,142	116,817
添置	662,288	1,359	663,647
轉移	4,613	–	4,613
折舊	(47,663)	(18,723)	(66,386)
匯兑調整	690	390	1,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7,863	81,413	2,469,27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386	58,94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0,178	3,8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53,313	60,51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3,087	3,27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5(b)。

截至2025年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賬面值約人民幣863,609,000元(2024年：人民幣819,8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21.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5(a)）	137,956	–
於12月31日	137,956	–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37,956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蘇奧傳感。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蘇奧傳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以蘇奧傳感於202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估算，估計出售成本包括經紀諮詢佣金、法律顧問費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等專業第三方費用，以及因出售蘇奧傳感而產生的相關稅項。

管理層認為，蘇奧傳感出售成本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60%。

22.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1,660	4	1,658,293	342,776	5,081	2,217,814
添置 – 內部開發	37,383	–	–	234,562	–	271,945
轉移	22,327	–	153,520	(153,520)	–	22,3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1,370	4	1,811,813	423,818	5,081	2,512,086
收購附屬公司	24,445	11	484,136	–	–	508,592
添置 – 內部開發	39,079	–	–	244,796	2,693	286,568
轉移	65,125	–	97,702	(97,702)	611	65,736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019	15	2,393,651	570,912	8,385	3,372,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7,195	2	810,710	–	1,808	859,715
年度費用	25,511	1	145,310	–	1,028	171,8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706	3	956,020	–	2,836	1,031,565
收購附屬公司	19,959	6	8,179	–	–	28,144
年度費用	30,203	1	163,132	–	1,123	194,4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868	10	1,127,331	–	3,959	1,254,16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664	1	855,793	423,818	2,245	1,480,5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151	5	1,266,320	570,912	4,426	2,118,814

計算機軟件乃由本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22. 無形資產(續)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至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生產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於相關產品不超過10年的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2025年 (年)	2024年 (年)
計算機軟件	5.7	6.1
商標	5.0	0.9
專利	6.9	7.3
其他	3.0	2.6
開發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開發成本尚未可供使用。開發成本系統地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編製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來自董事批准的截至2030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餘下年期使用增長率為0%。2027年為大部分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達致有效產能及穩定營運效率之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2. 無形資產(續)

江蘇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7財政年度逐步實現36GWh並維持36GWh至2030財政年度
折現率(税後)—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0.5%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超出部分，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變動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1.5GWh
折現率(税後)	折現率增長0.4%

管理層認為，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4%。

22. 無形資產(續)

武漢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7財政年度逐步實現38.5GWh並維持38.5GWh至2030財政年度
折現率(税後)—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1.7%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超出部分，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變動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1.2GWh
折現率(税後)	折現率增長0.4%

管理層認為，武漢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4%。

22. 無形資產(續)

成都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8財政年度逐步實現38GWh並維持38GWh至2030財政年度
折現率(税後)—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2.0%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超出部分，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變動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4.2GWh
折現率(税後)	折現率增長1.5%

管理層認為，成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17%。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成都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736,339	10,346,891
流動資產	7,221,487	4,711,882
非流動負債	(5,331,153)	(5,234,143)
流動負債	(7,175,081)	(5,099,146)
淨資產	5,451,592	4,725,4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12,499	2,315,487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747,474	6,743,486
銷售成本	(8,759,301)	(6,032,007)
毛利	988,173	711,479
稅前利潤	236,918	184,090
年內利潤	218,108	181,412
全面收益總額	218,108	181,41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98,759	86,47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70,288	1,469,93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4,665)	(3,377,754)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41,428	2,225,0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4)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883)	317,814

名稱	武漢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0.68%/40.68%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5,392,703	12,765,346
流動資產	6,450,477	5,475,214
非流動負債	(5,565,417)	(4,428,631)
流動負債	(8,920,867)	(6,934,760)
淨資產	7,356,896	6,877,1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84,818	3,269,853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027,961	6,552,940
銷售成本	(10,669,148)	(5,363,666)
毛利	1,358,813	1,189,274
稅前利潤	408,093	296,101
年內利潤	395,727	296,035
全面收益總額	395,727	296,03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66,918	143,15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135,898	(122,32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220,464)	(3,544,68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56,802	3,509,1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236	(156,729)

名稱	合肥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70.61%/39.61%	70.61%/39.6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971,233	8,400,693
流動資產	3,639,227	3,036,582
非流動負債	(4,769,131)	(3,952,559)
流動負債	(4,414,591)	(3,539,381)
淨資產	4,426,738	3,945,335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18,349	3,005,476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423,128	3,227,777
銷售成本	(4,905,998)	(2,776,323)
毛利	517,130	451,454
稅前虧損	(19,965)	(54,157)
年內利潤／(虧損)	12,144	(26,25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144	(26,2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11,412	(14,52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74,841)	(569,94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49,515)	(1,148,37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23,425	2,092,6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85)	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01,516)	376,149

名稱	福建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813,927	2,958,692
流動資產	3,529,300	3,545,032
非流動負債	(1,573,901)	(1,370,198)
流動負債	(2,446,349)	(2,509,985)
淨資產	4,322,977	2,623,54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118,259	1,285,535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206,948	2,742,581
銷售成本	(1,620,897)	(2,315,928)
毛利	586,051	426,653
稅前利潤	359,516	33,518
年內利潤	299,437	49,567
全面收益總額	299,437	49,5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45,505	23,07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35,351)	420,30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46,414)	(773,38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18,829	989,7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3,093)	636,695

名稱	江門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6.3%/36.3%	36.3%/36.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314,395	6,241,772
流動資產	4,877,621	2,771,851
非流動負債	(4,001,435)	(2,080,818)
流動負債	(4,660,182)	(2,253,574)
淨資產	5,530,399	4,679,23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38,505	1,702,742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942,429	3,536,076
銷售成本	(4,078,330)	(3,077,039)
毛利	864,099	459,037
稅前利潤	288,062	143,935
年內利潤	171,168	161,483
全面收益總額	171,168	161,48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34,943	57,51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735,174	(1,236,44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59,580)	(1,219,73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273,915	2,258,5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95)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48,814	(197,632)

名稱	四川公司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324,387	4,233,749
流動資產	1,475,047	1,675,308
非流動負債	(419,910)	(848,278)
流動負債	(3,063,545)	(2,217,948)
淨資產	3,315,979	2,842,83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10,295	1,290,988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98,923	1,599,827
銷售成本	(1,260,916)	(1,606,283)
毛利／(虧)	738,007	(6,456)
税前利潤／(虧損)	548,102	(108,035)
年內利潤／(虧損)	473,148	(86,16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3,148	(86,1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218,953	(43,28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314,940	(24,32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09,417)	(578,36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534	449,9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36,859	(152,731)

名稱	蘇奧傳感 2025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89.06%/69.59%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57,113
流動資產	2,994,895
非流動負債	(237,164)
流動負債	(1,382,872)
淨資產	2,831,972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24,119

2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9,847
銷售成本	(147,087)
毛利	32,760
税前利潤	7,489
年內利潤	6,454
全面收益總額	6,4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28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2,93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6,44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0,9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4,096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359,959	16,109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30%	30%	30%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48%	48%	48%	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
凱博(四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49.6%	49.6%	49.6%	儲能、太陽能及風能技術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服務
安徽奧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Schürholz GmbH #	德國	註冊資本30,000歐元	32%	32%	32%	投資控股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	德國	註冊資本5,000,000歐元	32%	32%	32%	金屬沖壓與成型以及汽車及電氣零件生產
Schürholz Polska Sp Z Oo. #	波蘭	註冊資本6,260,000波蘭茲羅提	32.01%	32.01%	32.01%	金屬零件鍛造、壓製、沖壓與成型

該等實體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奧傳感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359,959	16,10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819)	(85)
其他全面收益	(5,626)	–
全面收益總額	(6,445)	(85)

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8,1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6,729,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25.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1,330	748,800
在製品	3,258,110	2,495,694
製成品	2,684,111	2,018,941
	7,163,551	5,263,435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223,407	7,172,54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43,645	16,564
呆賬撥備	(273,413)	(179,697)
	12,993,639	7,009,413
應收票據	1,971,525	1,404,887
呆賬撥備	(509)	–
	1,971,016	1,404,887
	14,964,655	8,414,300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2,053,397	6,345,783
181至365天	696,696	299,671
1至2年	172,595	284,651
2年以上	70,951	79,308
	12,993,639	7,009,413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697	88,639
收購附屬公司	98,176	–
年內(撥回)／撥備淨額	(3,951)	91,058
於12月31日	273,922	179,69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主要是短期應收銀行承兑匯票，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兑匯票，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並將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兑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6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的責任，且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所涉及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為人民幣4,750,19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1,848,000元)。

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營運資金並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銀行承兑匯票。該等已貼現銀行承兑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就該等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的風險極低。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貼現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4,479,22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81,927,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將若干附帶追索權的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該等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性轉移，因此該等已貼現票據並未被終止確認，為人民幣9,3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將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無追索權的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根據中國商業慣例，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結算責任的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已於轉讓及收取資金後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743,615	8,298,076
美元	158,629	98,828
泰銖	48,608	15,172
歐元	13,803	2,224
	14,964,655	8,414,300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42,603	993,795
預付款項	2,824,010	1,703,276
其他應收税項	4,682,751	4,276,055
應收政府補助及補貼	500,000	1,410,323
其他按金	27,579	40,367
其他應收款項	61,631	25,575
應收代價(附註45(a))	80,000	–
	9,318,574	8,449,391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42,603	993,795
流動資產	8,175,971	7,455,596
	9,318,574	8,449,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943	6,956
收購附屬公司	1,978	–
年內(撥回)／撥備淨額	(32,320)	40,987
於12月31日	17,601	47,943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73,765	8,153,734
歐元	136,378	36,446
泰銖	5,731	5,068
日圓	1,162	251,913
美元	720	–
港元	593	2,230
韓圓	225	–
	9,318,574	8,449,391

28.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26*	43,645	16,5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iii)*	–	201,399
			201,399
呆賬撥備		–	–
		–	201,399
貿易應付款項			
— 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環能源**」)		5,697	1,607
— 洛陽公司		211,552	–
	31	217,249	1,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24,797	17,844
— 洛陽公司		821	9,266
—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40	140
		25,658	27,25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5,658	27,250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25,658)	(27,25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非流動部分		–	–

28.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29.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	78,272	54,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ii)	1,304,733	243,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i)	43,3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投資(iv)	507,478	180,627
	1,933,817	479,118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85,750	235,590
非流動資產	1,348,067	243,528
	1,933,817	479,118

(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5%股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ii)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954.3百萬元於四家中國成立的並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有限合夥企業設有固定投資期。該等投資為債務工具，且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各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

29. 其他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8.3百萬元於三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市場法模型計算。

(iv)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投資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本金在一般情況下不受擔保。該等投資持作短期買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於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其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3,817	298,491
美元	–	180,627
	1,933,817	479,118

29.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明(i)	4,484,050	1,598,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	342,830	98,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i)	500,466	487,460
	5,327,346	2,184,55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33,489	1,598,926
非流動資產	893,857	585,624
	5,327,346	2,184,550

(i)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六個月－三年期存款證明」，其條款為本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每年1.20%至每年3.30%(2024年：每年1.55%至每年3.45%)之間。由於本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本集團分別向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投資約392.5百萬港元及153.8百萬港元，並分別擁有該等公司約0.3%及0.4%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等投資乃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

(iii) 本集團投資360百萬港元於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期為無限期。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集團向多家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投資若干金額。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價格變動模型或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29.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487,050	1,598,926
港元	651,807	405,687
美元	188,489	179,937
	5,327,346	2,184,550

30. 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兑匯票、擔保函及信用證的存款。該等款項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建設鋰離子電池製造廠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68,869	8,453,354
美元	826,535	337,295
歐元	73,137	211,247
港元	39,888	49,877
泰銖	28,501	6,508
澳元	283	272
韓圓	486	–
	9,637,699	9,058,553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850,143	7,947,25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217,249	1,607
應付票據	13,969,256	11,537,671
	27,036,648	19,486,536

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4,000元)的應收票據及人民幣2,488,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5,497,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a))作為抵押。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3,009,765	7,922,962
181至365天	50,805	22,907
1至2年	4,306	2,996
2年以上	2,516	–
	13,067,392	7,948,86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030,869	19,485,130
歐元	4,323	1,406
日圓	880	–
美元	576	–
	27,036,648	19,486,536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443,344	437,659
應計薪金	326,332	242,210
應計開支	536,978	368,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250,709	5,600,010
其他應付税項	255,098	72,083
其他應付款項	54,448	59,544
	6,866,909	6,779,961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95,905	6,688,901
歐元	36,719	14,241
日圓	20,797	50,082
泰銖	12,704	26,395
港元	557	321
美元	227	–
新元	–	21
	6,866,909	6,779,961

33.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產生自產品銷售	329,736	141,294

合同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1,294	616,955
由於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319,265	141,294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175,771)	(616,955)
收購附屬公司	44,948	–
年末結餘	329,736	141,294

34. 應付債券

(i) 於2025年5月13日，本集團發行為期3年的中期票據，總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2.20%。該中期票據將於2028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ii) 於2025年10月27日，本集團發行為期3年的中期票據，總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2.25%。該中期票據將於2028年10月29日悉數償還。

(iii) 於2025年11月24日，本集團發行為期3年的中期票據，總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2.20%。該中期票據將於2028年11月25日悉數償還。

3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8,124	297,907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338,124	297,907

尚未進行／發生的相關活動／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非流動資產成本（附註19）中扣除，並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少的折舊費用。

3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0,379	34,872	385,519	31,4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667,013	74,857	648,596	69,137
	1,077,392	109,729	1,034,115	100,600
減：未來財務支出	(43,277)	(9,12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1,034,115	100,600	1,034,115	100,60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385,519)	(31,46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48,596	69,13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82%（2024年：4.65%）。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7,205	78,949
港元	5,879	7,954
泰銖	11,031	13,697
	1,034,115	100,600

37.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3,818,605	45,890,817
銀行貸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f)）	1,536,545	225,563
	55,355,150	46,116,380

(a) 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08,122	18,960,0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34,075	5,545,2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74,823	17,532,054
五年以上	4,338,130	4,078,964
	55,355,150	46,116,380

37. 銀行借款(續)

(b)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於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銀行貸款	2.85%	3.17%
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借款人民幣9,077,1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0,01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及擔保物的詳情如下：

銀行貸款人民幣30,885,7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56,572,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155,207,000元(2024年：人民幣9,614,624,000元)(附註19)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3,609,000元(2024年：人民幣819,876,000元)(附註20)作抵押。

(e)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受限於契諾的達成。該等契諾部分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c)。

37. 銀行借款(續)

(f)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期。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通常為相同業務範疇內非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隨後於與供應商原定到期日後180至300日內與銀行結算，並支付利息。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項下的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536,545,000元，供應商已收取來自銀行的付款。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向銀行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額人民幣1,536,545,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g) 資本與負債管理：

除股本(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與負債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4.0%(2024年：60.8%)。

38.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9,966	240	23,758	993,964
增加撥備	529,026	7,915	–	536,941
所動用撥備	(105,128)	–	–	(105,1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3,864	8,155	23,758	1,425,777
收購附屬公司	8,339	–	737	9,076
增加撥備	639,292	–	–	639,292
所動用撥備	(209,713)	–	(23,758)	(233,471)
撥回	–	(8,155)	–	(8,1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1,782	–	737	1,832,519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11,608	–	–	311,608
非流動負債	1,520,911	–	–	1,520,911
	1,832,519	–	–	1,832,519

(a)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b) 根據最新發展，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了過往年度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該等索賠**」），並認為該等索賠可被撥回，此乃由於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可依法進行抵銷時予以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3,521	793,450
遞延稅項負債	(153,560)	(8,705)
	609,961	784,745

遞延稅項賬戶變動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784,745	556,151
收購附屬公司	(116,580)	–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3)	(40,394)	213,540
(計入)／扣自其他綜合收益	(17,810)	15,05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609,961	784,745

3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858	11,319	–	–	–	126,177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113,952	(2,803)	–	–	–	111,1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8,810	8,516	–	–	–	237,326
收購附屬公司	15,729	4,171	134,250	2,797	26	156,973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202,697	(1,729)	(1,027)	28,929	3,890	232,760
於2025年12月31日	447,236	10,958	133,223	31,726	3,916	627,059

3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稅項虧損	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遞延收入	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6,810	84,680	13,423	52,747	187,527	11,680	55,461	682,328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294,851	(48,850)	13,531	(16,597)	76,634	(1,865)	6,985	324,689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5,054	15,0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1,661	35,830	26,954	36,150	264,161	9,815	77,500	1,022,071
收購附屬公司	1,231	3,553	14,602	9,351	1,424	4,005	6,227	40,39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3)	54,161	30,376	47	52,046	64,642	2,322	(11,228)	192,366
扣自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7,810)	(17,810)
於2025年12月31日	627,053	69,759	41,603	97,547	330,227	16,142	54,689	1,237,020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05,571,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0,1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27,053,000元(2024年：人民幣571,661,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預期將於與其有關的課稅年度起計5至10年後屆滿。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人民幣1,213,29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8,51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0.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則由本公司負責償還附屬公司違約所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的最高潛在負債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0百萬元）。

本公司亦為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被投資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融資租賃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有責任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以及被投資方違約所欠出租人的應計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被投資方在該日根據擔保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銀行貸款金額的最高潛在負債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0百萬元）。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潘芳芳博士、戴穎、耿言安、王小強及何凡（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發六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其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一家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廈門產投**」）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税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廈門產投：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權激勵公司和廈門產投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廈門產投，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廈門產投。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不成比例，且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無風險利率	3.69%
股息收益率	無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99

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4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2020年員工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95元的代價購買約1,125,000股內資股。由於購買價低於交易發生時的市場價格，因此該不可識別的代價(即市場價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應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該不可識別代價約人民幣2,551,000元已於2024年於損益中確認。

蘇奧傳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蘇奧傳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蘇奧傳感向48名激勵對象授予12,8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為2022年12月9日。詳情載於蘇奧傳感的公告及年報中。

42.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772,301,858	1,772,302	1,772,301,858	1,772,302

股份類別及結構：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5年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內資股	1,010,802,463	1	1,160,633,753	1
H股	761,499,395	1	611,668,105	1
年末	1,772,301,858		1,772,301,858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財務擔保，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採納維持較高但可控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的政策。該政策旨在滿足持續經營業務所致流動資金增加的需求，並確保及時建成新生產設施。

42. 股本(續)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1,911,441	–
租賃負債	1,034,115	100,600
銀行借款	55,355,150	46,116,380
財務擔保	143,567	34,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27,250
	58,444,273	46,278,7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7,699)	(9,058,553)
債務淨額	48,806,574	37,220,240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53,456,609	48,053,925
債務與權益比率	91.3%	77.5%

2025年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債券。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最高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及(ii)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54	9,142
使用權資產	17,254	18,077
無形資產	265,650	274,0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359,056	26,647,8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071	9,602
其他金融資產	1,681,566	521,6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467	252,2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1,699	–
遞延稅項資產	62,546	150,211
	35,231,663	27,882,871
流動資產		
存貨	5,992	25,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32,387	21,633,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087	1,425,8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3,410	2,322,885
其他金融資產	2,658,309	1,399,369
即期稅項資產	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063	1,039,0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46,377	4,329,938
	36,466,137	32,176,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477,814	20,372,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528	470,969
應付債券	11,441	–
合同負債	280,878	138,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7,755	265,246
租賃負債	466	450
銀行借款	3,679,928	3,163,980
撥備	11,570	9,324
財務擔保	157,212	52,730
	31,273,592	24,473,925
流動資產淨值	5,192,545	7,702,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24,208	35,585,591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900,000	–
遞延收入	413	4,277
租賃負債	281	747
撥備	55,495	128,539
銀行借款	3,857,499	1,382,500
	5,813,688	1,516,063
淨資產	34,610,520	34,069,5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32,838,218	32,297,226
總權益	34,610,520	34,069,528

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416,497	139,611	(261,157)	(121,081)	165,543	32,339,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662)	12,325	(68,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26,150	–	–	–	26,150
年內權益變動	–	26,150	–	(80,662)	12,325	(42,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16,497	165,761	(261,157)	(201,743)	177,868	32,297,226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416,497	165,761	(261,157)	(201,743)	–	177,868	32,297,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921	–	440,071	540,99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38,419	(38,419)	–
年內權益變動	–	–	–	100,921	38,419	401,652	540,9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16,497	165,761	(261,157)	(100,822)	38,419	579,520	32,838,218

4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35%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儲備金。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留存收益，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出資

附註41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出資。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44.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i) 認沽期權儲備

本公司已與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授予彼等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內按預定價格購回其權益(「**書面認沽期權**」)，該等書面認沽期權已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儲備項下計入相應的權益借項。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本公司權益。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上市後，書面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已自動轉為本公司權益。

(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n)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提取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購了蘇奧傳感（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10.94%的股權。蘇奧傳感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銷售。該收購事項旨在於各領域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產業鏈的價值創造力，並推動行業整體進步。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蘇奧傳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所收購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688
使用權資產	116,817
無形資產	480,4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4,294
遞延税項資產	40,393
其他金融資產	1,082,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71
存貨	275,8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8,9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9,4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3,966)
合同負債	(44,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23)
租賃負債	(18,234)
銀行借款	(391,300)
即期税項負債	(7,200)
撥備	(9,076)
遞延收入	(63,126)
遞延税項負債	(156,973)
	3,115,742
非控股權益	(2,822,871)
應收代價	80,000
商譽	137,956
	510,827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10,82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0,827)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84
	(371,343)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946,000元及人民幣138,571,000元。所有合同現金流量預期將悉數收回。

應收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乃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賠償金額上限確認。

收購蘇奧傳感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此次合併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的期間，蘇奧傳感對本集團年內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79,847,000元。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的期間，蘇奧傳感對本集團年內利潤貢獻約人民幣6,45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對本集團年內收入貢獻將為人民幣2,294,484,000元，且對本集團年內利潤貢獻將為人民幣172,99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必表示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25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銀行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供應商付款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6)	100,600	903,744	1,359	10,178	–	18,234	1,034,115
銀行借款(附註37)	46,116,380	6,097,032	–	1,213,893	1,536,545	391,300	55,355,150
應付債券(附註34)	–	1,900,000	–	11,441	–	–	1,911,441
	46,216,980	8,900,776	1,359	1,235,512	1,536,545	409,534	58,300,706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銀行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供應商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6)	82,801	(8,420)	26,478	3,860	–	(4,119)	100,600
銀行借款(附註37)	29,170,734	15,492,351	–	1,227,732	225,563	–	46,116,380
	29,253,535	15,483,931	26,478	1,231,592	225,563	(4,119)	46,216,980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6,578	67,654
投資現金流量內	662,288	–
融資現金流量內	86,078	4,560
	814,944	72,214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52,656	72,214
使用權資產付款	662,288	–
	814,944	72,214

46. 或然負債

根據最新發展，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了如附註38(b)所描述之該等索賠，並認為無需將該等索賠作為或然負債進行披露，此乃由於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4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0,776	14,297,738
無形資產	16,837	37,845
租賃土地	697,654	–
向合夥基金注資	568,395	283,200
向股份認購注資	3,300	1,300
	11,296,962	14,620,083

4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運輸設備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7,553,000元及人民幣30,081,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租賃收取最低租賃付款。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6,841	8,970

49.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各方名稱	關係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股東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股東
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環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環能源於2024年成為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4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洛陽公司	1,351,629	1,245,564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3,575,803	2,858,909
向以下各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江環能源	11,539	3,058
向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8,345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165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4,404	4,404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	14
代本集團支付的運輸費及雜費		
— 洛陽公司	–	32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161,257	383,340

自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49. 關聯方交易（續）

(d)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720	720
薪金及津貼	11,789	9,714
酌情花紅	27,082	20,8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394
	40,030	57,829

附註：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4,400,067**	27,751,526	27,005,885	20,374,942	6,817,115
銷售成本	**(36,988,116)**	(23,341,632)	(23,494,367)	(18,271,422)	(6,306,165)
毛利	**7,411,951**	4,409,894	3,511,518	2,103,520	510,9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333,611**	357,560	200,492	208,849	256,564
其他虧損淨額	**(251,616)**	(139,021)	(877,052)	(62,872)	(89,541)
銷售開支	**(777,434)**	(615,974)	(343,162)	(288,264)	(149,167)
行政開支	**(1,484,457)**	(1,257,403)	(675,753)	(590,974)	(334,419)
研發開支	**(2,142,560)**	(1,417,611)	(991,961)	(664,758)	(222,5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347,240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178,7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951**	(91,058)	(60,763)	9,315	(2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320**	(40,987)	880	(3,157)	(682)
經營利潤	**3,125,766**	1,205,400	764,199	711,659	113,122
財務成本	**(854,596)**	(415,116)	(330,439)	(65,217)	(24,9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19)**	(85)	(157)	(815)	(24,714)
税前利潤	**2,270,351**	790,199	433,603	645,627	63,433
所得税(開支)／抵免	**(175,128)**	53,427	3,560	47,910	48,107
年內利潤	**2,095,223**	843,626	437,163	693,537	111,5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5,632**	591,196	294,377	691,626	140,029
非控股權益	**619,591**	252,430	142,786	1,911	(28,489)
	2,095,223	843,626	437,163	693,537	111,540
非流動資產	**101,037,639**	86,867,996	73,318,005	53,101,171	20,034,407
流動資產	**47,517,489**	35,605,387	32,111,020	37,359,447	18,586,078
總資產	**148,555,128**	122,473,383	105,429,025	90,460,618	38,620,485
流動負債	**60,290,300**	45,584,301	36,821,461	32,774,951	9,890,350
非流動負債	**34,808,219**	28,835,157	22,221,774	16,110,208	3,744,011
總負債	**95,098,519**	74,419,458	59,043,235	48,885,159	13,634,361

定義及詞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成都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福建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產投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有權行使合肥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江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3.7%及36.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材料公司」	指	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前稱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3月17日更名為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眉山市產業發展投資引導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3.5%及36.5%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武漢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3155%及40.684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產投」	指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